

合同编号: Y7022059

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9439132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010-581958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以及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具有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居民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1）因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泥石流、滑坡、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或导致的；

（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因抢险救灾救助等行为造成的。

低保人群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对顺义区在册（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

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 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每人人身伤残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低保人群意外险

意外身故保额 30 万；意外伤害残疾保额 30 万；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3 万；意外伤害身故丧葬费 1 万；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实施地点：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以及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具有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对顺义区在册（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

增值服务：提取保费的一定比例作为避险基金，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政府开展灾难预防和应急响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防灾宣传、灾难救助、灾后重建、灾后社会救助等。

在每一保险年度结束后，相关投保政府及保险供应商双方根据上年满期赔付率情况及项目实际经营情况、防灾避险实际需要、实际受灾情况等，共同协商避险基金的使用安排比例以及细则等启动事项。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工作要求，乙方指派本公司职工 赵雪梅，电话 13910880268 等共 5 人具体负责甲方工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价即¥：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执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通过 直接支付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1500000.00 元。

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单据、票据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票据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设备。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 因乙方派遣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派遣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2.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派遣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派遣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派遣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派遣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0 %。

3.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每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双方协商并经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6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6月27日

